

中企海外参展

别再吃知识产权的亏

■ 本报记者 钱颜

企业对知识产权不重视，是纠纷频发的主要原因。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副主任谭剑在日前举办的境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讲座上表示，有些企业对境外严厉的知识产权执法准备不足，心存侥幸，或抱有一锤子买卖的想法，以为能逃过查处，对东道国产品故意侵权。将涉嫌侵权的展品直接带入展会、展出中遮遮掩掩，将侵权产品的图样做成单页、放入宣传册中掩人耳目，将权利人的产品图形用于企业网站，直接抄袭竞争对手的外观等问题屡见不鲜。

除了因侵权受到重罚等老问题外，企业境外参展也面临新的挑战。谭剑提出，一些国外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竞争手段来排挤中国企业，致使我国企业合法权益屡屡受损。

A企业遭遇德国SEW公司钓鱼式诱导降价，就是企业防范风险意识不强，落入竞争对手圈套的典型例子。A公司在德国参展时接到法院的通知，被认为在展会上向德国销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该纠纷是企业一线业务员工作流程不规范、落入对方陷阱导致的，但这种不规范行为非常常见。谭剑介

绍道，A企业业务员某日收到德国SEW公司发来的邮件，表达其采购产品的意愿，并询问业务员都能生产哪些产品，其中某些特定型号有没有。很多企业业务员只负责接单拿提成，出于完成任务的心理，通常会先答应下来，再考虑后期转包等事宜。接着，德国SEW公司询问业务员能否介绍几个曾合作过的客户前去考察，业务员一一应允。

虽然对方设法隐藏搜集侵权证据的企图，但我国企业没有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才是遭遇纠纷的根本原因。谭剑表示。

除了参展前要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外，参展时接到法院警告，企业也要冷静对待。警告信是海外参展时知识产权领域常见的执法程序。警告信一般要求企业对被警告人侵权行为详细、准确地描述，要求被警告人提供生产商、销售商、客户的名称、地址及销售的数额和价格。要求被警告人停止侵权行为，如果被警告人今后再次发生同样的侵权行为，须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谭剑表示，警告信下发出后，通常会被警告人适当的时间予以考虑和自主核查，展会期间一般为半天到1天，非展会期间

一般为1周。

收到警告信后，企业应根据对方具体要求、侵权的可能性程度、对拒绝警告信而产生的诉讼程序的承受能力等，来决定接受还是拒绝。如果企业清楚自己确实侵权，或不太肯定是否侵权但产品对企业不重要，不愿花费精力，想尽快了结此事，可以签署警告信。但不能完全按照警告信内容签字，可以逐条与对方谈判。如可以降低罚金数额，降低或免除律师费，不提供生产商、销售商以及销售数额、价格信息等。谭剑强调，如果企业认为自己没有侵权，就一定不能签署警告信。同时要采取其他措施，而不能简单地拒绝签字，否则容易陷入被动。因为一旦对方提起紧急临时禁令申请，按照欧洲一些国家的司法惯例和实践，被申请人很少有机会在法官面前答辩，法官一般会根据申请人的单方陈述作出裁决。

此外，针对展会上常出现的因费用问题而导致查封展台的情况，会极大程度影响企业参展的效果，甚至起到负面作用，谭剑建议，有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最好把问题解决后再参展。

三星取代IBM成美国最大专利户

本报讯 近日，《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杂志(IAM)联合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公司(ktMINE)发布的美国专利100强显示，到1月1日，三星电子持有7559项美国专利，目前已取代IBM成为持有美国专利数量最多的公司。

榜单前10名分别为三星、IBM、佳能、微软、英特尔、松下、LG、索尼、日立和东芝。

在三星电子之后，则是此前连续25年雄霸美国专利持有榜的IBM，目前其持有的美国专利共有46443项，三星电子的美国专利持有量是IBM的近1.6倍。

数据显示，近几年来，三星申请的专利分布在手机、半导体材料及工艺、医疗器材、5G、新能源电池等方面，其中某些领域专利申请数量位居全球第一。专利获批的数量是一系列因素促成的，包括公司的研发投入和企业文化。2017年，三星在研发投入位居全球第四。

外媒认为，即便IBM在大量申请新的专利，但三星电子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是美国专利的最大持有方，这主要是因为IBM的资产在老化，同时其放弃了大量处在生命早期导致的专利。

三星电子和IBM之后，是持有38996项美国专利的佳能，微软以33327项专利排在第4，英特尔排在第5，持有30985项美国专利。

榜单显示，在今年的美国专利100强中，美国公司仍是大头，占据近一半，有45家公司进入了100强，欧洲共有14家公司进入了100强。
(杨茂)

▼法律干线

中国保加利亚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日前，中国保加利亚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下称中保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成立仪式在保加利亚首都索非亚举行。加强中保之间的商事法律合作是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中国贸促会与保加利亚雇主和工业家联合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成立后的中保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将致力于加强中国和保加利亚之间的商事法律合作，通过磋商、对话等方式化解经贸纠纷和摩擦争端。双方将加强中保法律研究、法律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建立中国与保加利亚商事联合调解机制，倡导企业妥善解决商事纠纷，努力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咨询。

询、培训、知识产权、经贸摩擦应对等专业服务。加强双方在国际组织中的相互配合与支持，共同推进公平合理的国际经贸规则与秩序。

从去年3月开始，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已牵头先后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等1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工商会组织签署了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备忘录，定期召开双边工作会议，就委员会下一步工作计划、咨询培训等方面进行探讨。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加大与“一带一路”参与国共建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力度，打造全球商事法律服务平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来源：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

欧盟缔结国际投资条约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钱颜)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的欧盟缔结国际投资条约研讨会日前举行，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法学院教授法比安·安唐·布林克(Fabian Amtenbrink)以欧盟缔结国际投资条约的复杂架构、宪法和体制的视角为题，解读了欧盟在缔结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国际(投资)条约中所具有的外部权限，以及在混合条约情形下涉及到的复杂内部决策程序。他还介绍了欧盟法院在决定欧盟及其成员国缔约权限中的作用，以及法院就斯洛伐克共和国诉Achmea案作出的判决，讨论了欧盟法院具有的就欧盟法的适用与解释进行裁决的管辖权问题。

会上，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

大学法学院教授李玉文介绍了欧盟近年来出现的类似法院制度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的设想，分析了其形成的过程及特征。她提出，欧盟于2015年11月在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谈判框架下提出的投资法院制度是现行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制度改革中最具创新性的方案，而投资法院的方案已经在欧盟与加拿大间的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欧盟与越南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得以体现。同时，作为对欧盟投资法院方案的回应，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开始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就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可行性方案进行磋商，包括就建立多边投资法院的可能性进行探讨。



VirnetX Holding Corp.是一家来自美国的专利授权公司，与智能设备巨头苹果公司之间存在一场持续八年之久的法律纠纷，称苹果侵犯了它的安全通讯专利。日前，这场纠纷终于有了最新进展。根据德克萨斯州联邦陪审团的决议，苹果必须向该公司支付5.026亿美元的赔偿金。

(文 聂舸 制图 耿晓倩)

申长雨：反对知识产权规则滥用

在日前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习近平发表了重要的主旨演讲，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扩大开放的四个重大举措之一，再一次向世界传递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建立发展起来的。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一个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加入了世界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是名副其实的知

识产权大国，也是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维护者、参与者、建设者。

近年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突显，不仅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

针对保护知识产权，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作出了实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从行政、司法等多个方面着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据申长雨介绍，从行政执法上，过去五年，我国共查处专利侵权假冒案件19.2万件，商标侵权假冒案件17.3

万件。在司法保护上，我国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和一批知识产权法庭。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我们同样需要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申长雨强调，反对知识产权规则的滥用，也反对以保护知识产权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我们始终致力于同世界各国一起构建一个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促进合作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魏艳)

印度对中国化学品征反倾销税

日前，印媒称，印度税务部门对从中国进口的一种化学品征收反倾销税，以保护国内制造商。根据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的通知，对从中国进口的五氧化二磷征收反倾销税，征收期为五年。根据印度桑迪亚染料与化学品公司的诉讼，反倾销和联合关税总局对这种化学品的进口展开了调查，以确定这些进口是否损害了这种化学品的国内制造商。

印度对涉华光伏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

近日，印度发起了对从中国、马来西亚、韩国、泰国和沙特阿拉伯进口的用于太阳能组件的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密封材料的反倾销调查。

继多元化公司Enpee Group旗下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印度综合光伏制造商Renewsys India提交申诉后，印度反倾销和联合税收总局(DGAD)就此采取了行动。

巴基斯坦对涉华纸张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的未涂布书写纸和印刷纸作出反倾销终裁：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巴基斯坦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故决定基于成本加运费价格对涉案出口商/生产商征收反倾销税：中国为21.90%，巴西为42.80%，印度尼西亚为10.62%至20.66%，日本为50.39%，泰国为14.25%。裁决自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报综合报道)

专家支招企业投资“一带一路”

重视风险防范 做好争议解决

■ 本报记者 钱颜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长期投资的企业。据五矿集团法律部总经理尤勇介绍，五矿集团的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南美洲、非洲、南亚和东南亚。

这些区域法律发展不完善，且矿业投资体量大、周期长。尤勇分析道，这类企业要根据项目投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防范风险。

在投资决策阶段，五矿集团的商务机构发现机会时，法律人员也同步跟进，既要对当地的法律体系有一个初步的把握，也要对当地法律环境作出评判。同时，我们还会搜集同行业或同类别的公司之前的案例，据此判断准投资人主要的风险在哪些方面，如合规风险、反腐败风险、环境风险等，对风险级别做出判断。

尤勇介绍道，当项目落地运营后，我们将注意力转移到合规运营风险上来，可能涉及到融资、担保、信贷、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

海外项目接近尾声时，企业仍不可掉以轻心。在尤勇看来，没有正常结束的海外项目很常见。这对我们来说挑战非常大。尤勇表示，目前，五矿集团最大的风险来自于环境风险，很多跨境项目时间跨度大，几十年甚至上百年都有，所以哪怕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也可能没走完过一个项目完整周期。再加上东道国在项目快结束时会提高对项目各方面审查的关注度，因此要求企业的一线工作人员、法律人员等要具备很强的应变能力。同时，有些工作可以做在前面。比如一些发达国家关注的环境保护问题。我们可以项目决策时就设计一项环境保护基金或者在与东道国、合作方、转让方的协议条款里面进行体现，未雨绸缪，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准备。

除了事前风险防范，纠纷发生后企业如何做好争议解决也很关

键。王承杰认为，很多企业在对外签订合同时没有对争端解决条款给予重视，大量的合同中没约定好通过哪种方式解决纠纷，也没有约定争议解决地和实体法。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高晓亮指出，合同中约定适用的实体法非常重要，各国法律之间差异性是很大的，如果不加以重视将使企业陷入非常被动的局面。很多企业在仲裁裁决后，要求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但法院会严格按照纽约公约的规定去审查这些仲裁裁决，如有不符合公约规定情形，将不会得到中国法院支持。

企业中不光法律人员要重视争议解决，公司领导更要对此加以重视。因为只有领导重视，才会做一些制度性安排，对具体项目负责人进行基本常识培训，愿意花钱雇佣专业人士帮助企业进行风控管

理。王承杰表示，仲裁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常被称作“午夜条款”。这是因为企业在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一般先确定权利义务，熬到午夜才能敲定争议解决条款。夜晚人乏，很难字斟句酌，往往草草了事，导致最后出现投诉无门的结果。出现这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公司领导缺乏重视，再加上项目负责人仲裁知识不完备，并不清楚一个有效的仲裁条款应该具备哪些要素，使得合同中常出现似是而非的争议解决条款。对于这类条款，法院不能受理，仲裁机构也不能接受，令企业陷入困境。

王承杰建议，企业应善用仲裁条款，根据项目的性质和所在国情况对仲裁条款进行特别的约定，比如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或争议解决语言等，满足个性化需求。

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中国提供的公共产品，在推进和建设的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法律风险。日前，在由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与世界商会联合会主办的一带一路贸易投资论坛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王承杰强调，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经济、制度、法律存在差异，必然导致相应的经济活动产生一些矛盾，企业重视风险防范、做好争议解决非常关键。

中企出海有一种有效降低风险的方式就是进行长期投资。意大利中国商会副会长兰佐·卡瓦列里表示，在这方面，很多中国投资者做得不错，他们对于投资当地有很强的责任感，愿意兑现承诺，进行长期投资而非短期投机，这种方式得到当地政府和人民的肯定。

中国五矿集团就是一家在一